

哈密市伊州区集体土地所有权争议宗地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YZB-HMTDDCDJ

采 购 人：哈密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采购合同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哈密市伊州区集体土地所有权争议宗地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伊州区集体土地所有权争议宗地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16日11:00（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ZB-HMTDDCDJ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州区集体土地所有权争议宗地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0,0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00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2024年集体所有权成果更新自治区下发数据库伊州区存在争议宗地81个地块争议调处及确权登记工作，涉及乡镇（街道）：白石头乡、天山乡、五堡镇、二堡镇、大泉湾乡、回城乡、花园乡、西河街道。（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4年度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范围需包括：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4.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1日，每日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6日 11:00（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6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示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西路6号

联系人：白科长

联系方式：0902-23062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城北大道1299号乐天孵化基地南区G12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正勇 宋兴娜

电话： 19945871993 176907955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州区集体土地所有权争议宗地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项目
2.	项目编号	GYZB-HMTDDCDJ
3.	采购人	哈密市自然资源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预算金额（人民币） 最高限价（人民币）	预算金额人民币：35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35万元
8.	磋商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资质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范围需包括：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单 等非现金方式。</p> <p>项目磋商保证金：¥7000.00元整（人民币柒仟元整）</p> <p>磋商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账号：512050100100003684</p> <p>注：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天19:00（北京时间），投标单位递交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款项用途（哈密市伊州区集体土地所有权争议宗地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项目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中标单位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1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7月16日 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p> <p>供应商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p>注： 1. 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12.	是否采用电子开评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 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响应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备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p>

13.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90个日历天。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成：评审专家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1/3。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代理服务费收取	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 支付方：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16.	报价次数	二次或以上，以专家发起最终报价为准
17.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1.3.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3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1.4.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内容如下：

- (1) 响应函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磋商保证金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相关服务计划及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其他资料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投标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报价单”“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加盖供应商公章。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供应商可在规定格式上进行增加补充相应内容，不得低于磋商文件基本要求。若供应商未依照要求提供相应的响应材料的，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的要求，

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采购项目的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0.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

10.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29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1.1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1 采用电汇、对公转账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1.3.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21.2条相关规定处理。

1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1.5.2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1.5.3 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1.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2. 磋商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提交响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
1.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 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15. 投标截止

15.1（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5.2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5.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提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6.1 在提交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及审查

17. 磋商

17.1 向所有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响应。

17.2 供应商代表应当在20分钟内对响应报价进行CA签字确认。

17.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17.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响应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17.5 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

17.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进入磋商环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8.3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3名，除采购人代表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自行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人数占评审小组人数比例不超过：1/3。

19.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单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9.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19.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20. 投标偏离

不接受响应文件中的负偏离。

21. 投标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偏离的投标。对采购条款的偏离,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 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具体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原则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人

25. 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四、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7.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中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成交）无效或中标（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

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2. 信用担保

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中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投标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评审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开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35.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采购单位向质疑投标供应商签收回执。

35.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详见后附）

35.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供应商。

35.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及审查”“六 确定中标人”及本部分的规定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审标准）

一、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应当由3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推荐成交候选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信息，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 宣布评标纪律；
- (三)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业务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七)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三、评标程序

3.1磋商小组将以随机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3.2磋商小组将在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分别就商务技术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明确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1）磋商过程对用户要求没有做出改变的，供应商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

（2）若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3.5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3.6服务商务磋商的时间及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3.8磋商完毕，磋商小组根据汇总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两供应商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3.9本项目参数要求、评审内容如有指向性，仅作为采购参考，投标服务不应低于采购要求，如有不符合要求，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3.10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3.11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

3.12出具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

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

3.14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14.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磋商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 （二）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6 采购人现场复核磋商结果。

3.17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实质性错误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四、废标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公告。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单位。

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定标

5.1. 定标原则：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人。

5.2. 定标程序

5.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发布中标公告当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详细的评标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法人应当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应当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书”，未换证的应当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利润表、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6	其他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注：凭证上需标明项目名称）
7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范围需包括：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结论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

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供应商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供应商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响应文件 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盖章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盖章
2	报价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磋商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针对同一种服务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3	响应文件 内容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保证金、 保函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	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函（供应商须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5	投标有效 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提供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价格评审（1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价格权重	评标内容
1	报价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 × 100

标项一：商务具体评分分值如下（40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p>近3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已完成的类似变更调查、数据库建设、不动产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此项最多得20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合同仅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即可，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p>	20分
2	项目团队	<p>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或土地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3分；</p> <p>注：人员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p>	3分
		<p>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或土地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p> <p>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测绘或土地等相关专业职称（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增加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人员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p>	12分
3	企业荣誉	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测绘或土地学会颁发的资信评价合格证书，每提供1项得5分，最多得5分。	5分

标项一：技术具体评分分值如下（50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实施 方案	针对本项目哈密市伊州区集体土地所有权争议宗地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等工作，工作方案内容合理、可行的得20分；工作方案内容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0分；工作路线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0分
2	质量保证	为确保本项目哈密市伊州区集体土地所有权争议宗地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等工作，实施质量而采取的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合理、可实施性高得10分；保证措施较合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7分；保证措施合理性较低、可实施性较低的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3	进度保证 措施	1. 为确保项目实施时间及进度而采取的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合理、可实施性高得10分；保证措施合理性较低、可实施性较低的得5分；保证措施不太合理、不便于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有明确的任务工期安排与合理、详实的实施周期步骤的得5分；任务工期安排较合理，实施周期步骤较为详实的得2分；任务工期安排较不太合理，实施周期步骤较不详实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5分
4	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哈密市伊州区集体土地所有权争议宗地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等工作，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可行性高的得5分；服务方案较全面、较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服务方案不太全面、不具体、可行性低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分

七、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推荐成交供应商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磋商小组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YZB-HMTDDCDJ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州区集体土地所有权争议宗地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元）：35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350,000.00

标项一：哈密市伊州区集体土地所有权争议宗地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项目

（一）评估内容

1. 政策依据充分性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化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号）第二项第三条“（三）服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严格落实入市前置要求，集体土地所有权未登记、已登记但未更新汇交或者存在权属争议的，不得入市交易”及第四项“积极解决遗留问题，不断提升登记成果质量；已完成登记但成果存在信息缺失、压盖重叠等不规范情形，以及个别尚未实现应登尽登的，要明确责任、倒排时间、细化措施”的要求开展此项工作。

2. 职能相关性

哈密市自然资源局职责：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土地、草场等纠纷的配套政策；组织有关部门调查、裁定辖区内土地、草场、矿山、林地、水域等权属纠纷；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

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该项目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争议调处及确权登记工作，同时权籍调查成果更新入库是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的重要保障。

3. 预期效益显著性

根据 2024 年集体所有权成果更新自治区下发数据库伊州区存在争议宗地 81 个地块，涉及多个乡镇（街道），大力推动争议调处及确权登记工作，实现应登尽登，能够有效化解集体土地纠纷，维护群众不动产权益，增进民生福祉；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化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 号）第二项第三条“（三）服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严格落实入市前置要求，集体土地所有权未登记、已登记但未更新汇交或者存在权属争议的，不得入市交易”，推动集体土地所有权争议宗地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工作，确保服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前置环节打通，可以更好地为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并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二）工作要求

评估准备阶段：项目依据哈密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哈密市财政局研究，由哈密市伊州区集体土地所有权争议地块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审。我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哈密市伊州区集体土地所有权争议地块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项目工作方案，成立项目工作小组。事前评估工作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评估目的、评估内容及财政部门时间安排，制定评估计划，选择评估方法、评估人员，评估主体，确保项目事前绩效评价可操作、可实现性。

组织实施阶段：根据哈密市伊州区集体土地所有权争议地块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开展项目调研，通过集中座谈、讨论交流、业务部门碰头会，现场调研等方式，多渠道获取项目信息，根据各

科室相关资料对项目事的相关性、可实现性、资金投入风险等方面进行详细分析，形成初步项目分析报告，由单位负责人初步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的事前绩效评价报告。

总结阶段：评估工作组负责整理上一阶段预评估工作的成果，按照规定的前评估报告框架和文本格式要求，撰写事前评估报告；在完成初稿后，提交公司进行内部质控，根据质控师意见进行修改，提高报告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

（三）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主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估方法。

二、项目整体质量要求

（1）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要求，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生产的地籍调查数据库，满足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标准；

（3）利用自然资源部下发的《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进行数据质量检查，直至合格为止；要求提供采购方认可的第三方质检报告。

（4）按照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汇交要求，以登记单元为单位组织汇交文件。

三、项目工期要求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具体已签订合同为准。

四、其他要求

售后要求

项目中标后，提供一年内的免费数据更新服务。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及专用条款（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拟定）

（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xx (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总体技术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提供_____(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如有);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总体技术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电 话: _____

年__月__日

二、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年__月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采用现金或保函，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六、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磋商报价”为总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现场服务费、咨询费、差旅费、工本费、资料费、税金及虽未载明但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费用的总和。

3. “合同履行期限”是指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及报告编制的时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须知要求需具有的资质 证书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供应商须知对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八、总体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
 2. 技术方案
 3. 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
 4. 工作进度安排
 5. 质量保证措施
 6. 其他
-

九、其他资料

1. 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磋商活动；须提供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须自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2. 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声明，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_____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促进采购工作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有效制止采购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预防和遏制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活动，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活动等。

如存在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参与资格，若为预中标或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并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